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585號

原　　告　佳賞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惠珍
被　　告　心東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鴻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又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再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之主營業所係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3段241號21樓之2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可佐，而票據付款地在華南銀行五權分行（地址：台中市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），是依首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王品媛

01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